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建集团”）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华建集团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29）因本次交易事项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19.88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为 18.93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华建集团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02%。

华建集团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指数（代码 000001.sh）从 2,913.51 点上涨至 2,932.48 点，累计涨幅 0.65%。华建集团股票所属证监会科研技术指数（代码 883030）从 4,072.71 点上涨至 4,408.62 点，累计涨幅 8.2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证监会科研技术指数因素影响后，华建集团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8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the date '2016年 8 月 8 日' (August 8, 2016)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stylized red star.